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。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